

#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预〔2018〕197号

---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滚动编制省级 2019—2021年财政规划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中期财政规划的科学性，增强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地方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财预〔2015〕38号）要求，结合省级财政管理工作实际，现就滚动编制省级2019—2021年财政规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突出聚力增效，着力支持打好“四张牌”，支持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支持提升“三区一群”建设水平，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从严管控政府性债务，积极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编制原则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按照“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的要求，统筹各项资金来源，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优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对未来三年重大收支政策统筹考虑安排，为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提供财力保障。

——**依法理财，规范管理。**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推进

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调整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方式，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完善专项资金设置思路，根据财力状况、实际需要和项目成熟度，逐项审定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着力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突出绩效，科学引导。**按照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管理，改变预算资金分配固化格局，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收入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安排区分轻重缓急，结合基本省情、财力状况安排民生支出，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不提不切实际的目标，不搞寅吃卯粮的工程。

### （三）目标任务

按照“总结经验、聚焦问题、稳步推进、务求实效”的思路，系统总结分析以前年度财政规划编制工作，以问题为导向，以建立现代预算制度为目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着力强化预算约束，切实提高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质量，加大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指导性和约束力，提高年度预算安排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 二、2019—2021 年财政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

### （一）滚动调整编制 2019—2021 年财政规划

1、评估调整 2018—2020 年规划项目支出。一是评估论证列入 2018 年预算的专项资金。由各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对原列入 2018 年预算的专项资金，结合实施条件、执行进度等提出评估调整意见；省财政在省级年度预算支出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对 2018 年预算已安排但当年难以实施的项目，取消或调整纳入以后年度规划，腾出资金安排 2018 年预算执行中新增硬性支出，或已具备纳入年度预算条件的 2019、2020 年规划项目。二是按照年度预算准入条件评估调整 2019 年规划专项资金。由各部门按照年度预算准入条件对规划控制数内已告知部门的重点专项资金（包括省财政代管专项资金，下同）和部门在规划控制数内已分解的专项资金，从立项依据、预期绩效、与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契合度、实施条件等方面进行评审论证，核实原安排专项资金是否保留、调整；对不具备纳入年度预算条件但具备纳入财政规划条件的专项资金，可纳入以后年度财政规划；对不具备纳入财政规划的专项资金，要予以取消或纳入备选项目；对未分解到项目的规划控制数，要按年度预算准入条件分解到具体项目。同时，部门要梳理需新增纳入 2019 年预算的专项资金，申请新增项目需提供项目申报文本，内容包括新增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绩效目标、投入领域、分配办法、分配依据等内容，且必须先细化到执行单位和项目。三是按照财政规划准入条件评估调整

2020 年规划专项资金。由各部门按照财政规划准入条件及新形势、新变化，对纳入 2020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逐项进行评估，核实是否需保留、调整；具备纳入预算条件的，可提前至 2018 年或 2019 年安排；需继续纳入 2020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要根据政策变化、实施条件等重新审视项目分年度规划金额等是否需调整；上述所有调整事项需提供调整依据、理由和调整建议。同时，梳理需新增纳入 2020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文本。**四是**调整完善一般性项目支出规划。部门在 2019 年一般性项目支出规划基础上，研究提出 2019 年预算安排建议，建议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划控制数，新增支出优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在部门建议的基础上，省财政将统筹研究确定部门 2019 年预算一般性项目支出总额，部门在核定规模内统筹安排具体项目。除有期限要求的项目外，2020 年一般性项目支出规划总额暂按 2019 年预算数编列。

**2、细化纳入 2019 年预算专项资金。**除不可预见费、应急救援、省级预备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特殊要求的专项资金外，其余专项资金原则上要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或市县，其中：（1）因素法切块分配的专项资金。由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定相应分配因素和权重，对市县转移支付细化到具体市县，对省级部门支出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2）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各部门要提前启动预算细化准备工作，对于实行项目评审的专项资金，2018 年要提前评审 2019 年预算安排项目；对于采

取贴息补助、以奖代补、据实结算、以收定支等管理方式的专项资金，如 2019 年无法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的，要将相应资金调整列入 2020 年规划安排，采取“上打下”方式细化资金，也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进行细化。省级自行确定安排的专项资金，部门要提前开展项目评审准备工作。与中央配套的专项资金，当前分配办法已确定的，直接细化到具体单位；分配办法暂未明确的以及需报中央批复的专项资金，按上年相同或同类项目分配办法细化到位，如有变化再调整。（3）竞争性分配的专项资金。各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竞争分配方案，2018 年组织开展竞争申报和评审，提前确定 2019 年预算具体支出项目。

**3、调整完善 2019—2021 年收入规划。**一是评估调整 2019、2020 年收入计划。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形势变化情况调整原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补充增加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性资金 2019 年收入征收计划；省财政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情况，结合部门调整后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预测省本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市县上解收入等，重新测算评估原 2019、2020 年省级收入计划的合理性，提出调整完善意见，形成 2019 年收入预算和 2020 年收入规划。二是增加 2021 年收入规划。部门根据 2019、2020 年非税收入预计征收情况等，研究提出 2021 年分项目非税收入征收安排建议；省财政按照调整后的 2019、2020 年收入规划测算基础和口径，结合对 2021 年经济发展形势的预判、国家预计补助政策、税收

征管政策，以及部门预计非税收入情况等，研究提出 2021 年省级收入规划安排建议。

**4、完善形成 2019—2021 年支出规划。**一是补充增加 2021 年项目支出规划。部门在评估调整 2019、2020 年专项资金规划基础上，收集涉及 2021 年规划政策，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部门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结合部门职能定位，依据规划准入条件研究提出 2021 年规划应保障项目安排建议，形成 2019—2021 年专项资金规划；除有期限要求的项目外，2021 年一般性项目支出规划数额暂按 2019 年数额编列。**二是完善 2019—2021 年基本支出规划。**部门依据 9 月份基础信息调整完善形成 2019 年基本支出预算建议；2020、2021 年基本支出规划（由规划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相关数据，部门不需填报）暂按 2019 年预算数编列。**三是充实部门财政规划相关内容。**部门要根据预计的 2019 年非财政性资金收入计划编列相应支出预算。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政策变化情况、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部门职能定位等，在分析总结现行规划政策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滚动调整部门 2019—2021 年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安排建议等。

## （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1. 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编制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绩效顶层设计。按照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研究出台预算绩效制度管理体系，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机制，规范绩效管理各环节操作程序、步骤及责任分工，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制度基础。**二是**继续拓展绩效管理覆盖范围。将现行四本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紧紧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结果全过程。在现有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的基础上，一般性项目支出中有期限要求的支出逐个设立绩效目标；基本支出和一般性项目支出中的经常性支出，连同部门其他支出安排统一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于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省财政原则上不安排。实施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试点，围绕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全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三是**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资金使用单位自评、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和财政再评价机制，其中：单位自评覆盖到所有财政支出，主管部门绩效评价每年至少覆盖其支出的 1/3，财政部门再评价每年至少覆盖 1/3 的部门，重点关注重大财政支出政策评价。今后各类即将到期的财政支出政策，如需延续的，原则上须先进行财政绩效评价，再根据评价结果等统筹考虑是否延续。**四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依托预算执行系统和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实现；建立重大政策、项目及转移支付绩效跟

踪机制，对问题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差的政策、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的坚决取消，对交叉重复和碎片化的政策、项目予以调整。落实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负责管理专项资金的部门按要求及时向省财政报送 2017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且评价结果较好的，省财政在安排 2019 年预算时优先予以保障；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应及时向省财政做出书面说明；既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又未书面说明有关情况的，省财政将取消或压减其经费规模。继续选取部分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和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将省直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与财政安排的职工奖励经费挂钩。**六是**夯实预算绩效基础管理。明确财政部门与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分工，加强宣传培训，形成工作推进合力；加快建设省级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库、专家学者库及监督指导库，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建立完善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省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预算编制系统深度融合。

**2. 继续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一是规范专项资金基础管理。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排查现有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设置思路，建立“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对应关系，其中：部门职责是机构编制部门核定部门的职能和应履行的主要责任，工

作活动是部门履行某项职责所采取的工作举措，预算项目是支撑某项工作活动开展的具体支出事项。所有预算项目均应在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下编列，工作活动须与部门职责相关，预算项目须与工作活动相关，清理整合与工作活动无关的预算项目，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形成部门职责引领专项资金安排的良好导向。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继续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进一步压缩省级专项资金数量，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严格控制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个数，原则上每个部门专项资金数量不超过5个；继续推进不同专项资金、同一专项资金内部不同使用方向的竞争机制，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建立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清单，逐项梳理转移支付政策依据、绩效目标、存续期限、资金用途、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加大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力度，取消不符合转移支付设立目标的项目，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不断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继续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加大专项转移支付切块下达市县比重，发挥市县政府贴近基层的优势，增强其统筹能力。预算编制环节严格区分省本级支出与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中严格预算级次管理，原则上省级部门支出不得调整为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省级一般不安排资金规模在500万元以下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委托事项外，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也不得从中安排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经费。根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规范完善有关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支出分担政策，足额落实应由省级财政承担的资金。三是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论证机制。对于申请新增的重大政策、项目，有关部门应事先开展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和财力承受能力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

3. 健全一般性支出预算管理。一是建立一般性项目增长约束机制。预算执行中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新明确工作任务必须增加的支出外，各部门当年1—11月财政拨款安排的一般性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长超过20%的，以及当年厉行节约类项目决算支出增长超过20%的，分别按以下比例扣减单位在职职工下年度考核奖励资金预算，具体是：增长20%—30%的（不含下限，下同），扣减1%；增长30%—40%的，扣减2%；增长40%—50%的，扣减3%；增长50%以上的，扣减4%。扣减在职职工考核奖励资金预算以部门整体为对象核定应扣减总额，可由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预算单位预算管理情况等将扣减资金分解至相应基层预算单位，扣减后相关单位发放职工考核奖励资金缺口部分，由单位统筹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结余调剂解决。二是调整完善一般性项目编列办法。从2019年预算起，对一般性项目支出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其中：一级项目相对固定，具体分为办公类、会议类、培训类、大型活动类、办公场所租赁类、维修改造类、设备材料购置类、购买服务类、

资本性支出类、其他类等 10 大类；二级项目由各单位根据履职需要和项目支出具体用途，在一级项目下细化编制，每个一级分类下所包含的二级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三是继续实施部门经常性支出规模动态调整机制。部门一般性项目中的经常性支出规模由省财政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支出情况、预算年度部门工作任务等，并剔除一次性因素后统筹确定，部门在核定规模内统筹安排具体项目。四是据实编列基本支出预算。基本支出依据国家工资政策、部门预算基础信息及省级预算定额标准足额编列，各部门公用经费规模按现行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和各分项支出标准定额核定，由单位在规模内按要求细化到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4. 推进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一是严格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批复后，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进行报批；年度预算执行中，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需新增支出的，由单位统筹年初预算、上年结转资金和单位原有账户存量资金解决，一般不追加预算。对因个别特殊情况需追加预算的，相关部门应严格遵守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要求，先按程序提供申请经费的依据、工作实施方案、明细经费预算等，经省政府批准安排预算后再组织实施，凡未履行事前报批程序的，原则上不安排经费。除基本支出外，凡部门有超期未分配下达资金且其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的，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原则上不办理部门提出的资金追加申请。

所需资金统一由单位通过统筹当年预算和以前年度存量资金解决。**二是**严控预算调剂事项。从今年起，预算执行中各单位确需调整或追加事项最迟要于10月底前提出申请，省财政厅相关处室在11月底前办理完毕，12月份原则上不再办理预算调整或追加事项；各部门预算调剂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年初预算的2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省财政原则上不再受理；确需安排的支出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统筹考虑。**三是**建立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再安排约束机制。从今年起，重大建设项目资金按照省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规定被收回后，如因工程建设需要需重新安排资金的，相关部门应先向省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待省政府批准后，省财政再安排资金。**四是**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将各部门预算执行结果纳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考核范围，加大预算执行考核结果运用力度。对于2018年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以及预算执行进度持续偏慢的部门，适当扣减其2019年支出预算规模；对于支出进度较快的部门，优先保障其下年度支出预算需求，切实体现奖优罚劣导向。**五是**加快预算支出标准定额体系建设。出台信息化建设、大型会展招商会议、专家评审费、公益性演出等4类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研究完成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办公院区绿化、安防系统建设等支出标准编制工作，调整公务车辆运维费、办公用水电费等支出标准，切实发挥支出定额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作用。

5. 完善年度预算精细化管理。一是明确年度预算细化要求。

2019 年预算凡未按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的资金，年度预算原则上不予安排；对随意细化导致无法执行的资金，省财政将收回统筹使用。部门要在全面梳理现有专项资金管理方式的基础上，重点对 2018 年未按《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进行深入研究，积极对项目管理方式进行调整，以适应细化要求。二是完善专项资金细化管理。部门申请纳入 2019 年预算的专项资金，8 月上旬要报送初步细化结果，10 月上旬前除在财政规划信息系统填报细化情况外，要连同部门财政规划安排建议一并报送省财政，未报送纸质细化结果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不纳入预算。三是巩固提升细化成果。细化到省级单位的资金，省财政将随同年初预算一并批复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已细化到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省直部门要配合省财政连同中央提前下达资金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提前下达，且下达金额不低于总额的 80%。除提前下达资金外，其余细化到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批复后，部门应配合省财政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下达，经提醒仍逾期未下达的，由省财政按细化结果统一预拨下达。

### （三）健全财政规划管理制度

1. 加强规划编制基础管理。一是强化财政规划与相关规划衔接。省级 2019—2021 年财政规划要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财政经济政策，与全国中期财政规划以及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各部门提出的规划建议要全面体现对口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对相关领域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二是突

出规划导向作用。部门要注重发挥行业规划对部门财政规划的引领作用，研究提出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时，要与行业规划充分衔接融合，服务保障行业规划需要。各部门制定行业规划和重大政策性文件，凡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在提交省委省政府审议前应先编制资金平衡表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确保资金能够落实。三是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管理。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统一布置、统一编报、加强统筹。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和监督所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确保全部企业编报 2019—2021 年收入规划。同时，根据国家和省政府有关产业政策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要求，结合所属企业申报情况，研究确定所属企业 2019—2021 年支出规划的重点和方向，并列入相应部门预算，具体编报程序及要求见附件。

2. 完善财政备选项目库管理。一是严格入库项目控制。各部门要在备选项目库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省财政将根据部门申报建议、综合排序、实施条件、资金细化等情况，按照纳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的条件及财力状况，统一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规划或预算。除新增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外，部门年度项目支出申报总额不得超过原对应年度规划控制数的 120%，2021 年项目支出申报总额不得超过 2020 年。二是完善备选项目库管理。凡未纳入备选项目库的项目及要素不完整、内容不翔实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财政规划；未纳入财政规划的项目，年度预算原则上不予安排；未纳入备选项目库

的支出项目，预算调整安排时原则上不予考虑。

**3. 健全财政存量资金管理。**一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净结余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省级安排的运转类支出原则不办理结转；专项资金原则上只结转一年；省级财力当年安排的救灾资金等原则不办理结转。各部门在提出项目安排建议时要先将相应项目上年结转资金扣除，省财政在审核时将把上年项目资金结转情况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完善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省级预算安排的科研项目经费，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转期不超过2年。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项、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各部门在预算编制时要将科研项目单列，年度资金安排建议应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编列，避免将多年资金需求编入一年预算。三是继续实施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机制。对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适当压缩下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部门年末财政存量资金占当年调整预算超过20%的，省财政按下年度部门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一定比例进行扣减：超过20%低于30%的，扣减2%；超过30%低于40%的，扣减3%；超过40%低于50%的，扣减4%；超过50%的，扣减5%。四是规范单位原有账户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盘活单

位原有账户财政存量资金工作，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沉淀资金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豫财预〔2017〕211号）要求，净结余要按规定时限统一缴回省级国库，结转资金要按要求缴回省级财政代管账户，年底前仍未使用完毕的资金，由省财政统一收回；单位原有账户非财政存量资金，相关部门要制定消化计划，尽快形成支出。

**4. 提高年度预算完整性。**一是夯实部门预算编报基础管理。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重点围绕部门预算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编报完整性情况，项目库建设、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衔接匹配情况，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运用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丰富部门预算草案编报内容，夯实编报基础管理。二是规范非税收入支出预算编制。2019年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要按调整后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列，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差额供给和自收自支单位按照其预计收入的90%编列单位支出，教育单位按其预计收入的80%编列单位支出，其他单位按预计收入的60%编列单位支出；专项收入按照其预计收入全额编列支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处置收入按预计收入的90%编列支出，出租出借收入按照预计收入的80%编列支出。从2018年起，对于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各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支出，财政统筹比例在2017年的基础上统

一提高 10%。对安排的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提高年度预算已安排支出支付效率，当年超支部分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予以抵顶，以前年度已缴库收入尚未安排的支出原则上只追溯一年。三是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购置计划编制。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河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将目录范围内的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跨年度的政府采购项目可按项目规划控制数一次招投标、分次支付，按项目进度将相应年度支出编入财政支出规划。涉及资产购置的，要相应编制资产购置计划。

5.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加快资金分配下达。按照预算法要求，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要在 30 日内分配下达；省级安排的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要分别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 30 日和 60 日内分配下达；除救灾、预留项目配套外，省级预算安排用于省级部门支出的专项资金要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分配下达到具体可执行单位和具体项目，逾期未分配的，省财政可统筹调整安排使用。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上述有关要求，提前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前期准备工作，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应在资金拨付法定时限 10 日前以正式公文报省财政厅。二是健全部门支出预算管理。各部门要优化内部支付申报程序，督促各基层预算单位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及时办理资金支付，确保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上半年完成 60% 以上，9 月底

完成 80% 以上，10 月底完成调整预算的 85% 以上。三是明确结转资金支付进度要求。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加快结转资金支付进度，结转资金上半年完成支付 70% 以上，7 月底达到 80% 以上，8 月底达到 90% 以上，9 月底前支付完毕。9 月底未支付完毕的，省财政将收回统筹用于亟需的关键领域。确实难以支付的资金，可在 6 月 30 日前向省财政厅申请调整用于解决当年预算执行中新增硬性缺口；不需要再使用的资金，单位应告知省财政统一收回。

### 三、编报程序和工作要求

#### （一）编报程序

1. 前期准备阶段（4—6 月上旬）。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收集规划期经济形势分析预测信息、全国中期财政规划及中央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等，结合上一规划期编制情况，研究提出省级 2019—2021 年财政规划编制目标任务、原则、重点和要求，下发规划编制通知。

2. 部门建议阶段（6 月中旬—8 月上旬）。各部门收集规划期内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的规划和政策，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明确规划期部门发展目标、投入重点和预期绩效，研究制定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各部门开展评估调整 2018—2020 年规划专项资金，调整规划期一般性项目支出，增加 2021 年专项资金规划，对拟列入 2019 年预算的项目支出进行初步细化等工作，形成 2019 年项目支出预算和 2020、2021 年

项目支出规划建议，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8月上旬前将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

3. 财政初审阶段（8月中旬—9月底）。省财政厅会同税务等部门测算规划期内分年度省级可用财力，包括省本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市县上解收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债务收入等。省财政厅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根据部门提出的分年度规划建议计划，结合省级财力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汇总平衡提出三年财政规划安排初步建议报省政府审核。

4. 部门修改阶段（10月上旬—10月底）。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审核同意的中期财政规划建议，向部门下达分年度支出限额（或控制数）及重点项目安排意见；各部门根据分管省领导要求，按照有关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细化2019年专项资金预算，补充增加2019—2021年基本支出规划建议后，形成完整的2019—2021年规划安排建议，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10月上旬送省财政厅审核汇总。

5. 审核批准阶段（11月—12月）。省财政厅根据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国中期财政规划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等，再次修改完善省级2019—2021年财政规划，提交省政府审定。省政府审定后，将规划中的2019年财政收支预算按程序报省委审议、省人代会审查批准。

6. 告知批复阶段（次年1—2月）。省人代会批准2019年预

算后，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限内批复部门预算，同时告知部门2019—2021年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一并批复部门后两年收支规划及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 （二）资料报送内容

编制2019—2021年财政规划各部门需两次上报资料：一是8月上旬前部门向省财政厅报送规划期项目支出情况，具体包括：（1）财政规划编报说明（项目支出）；（2）2019—2021年收支规划建议表；（3）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4）纳入2019年预算专项资金初步细化情况。二是10月上旬前部门向省财政报送完整的2019—2021年部门财政规划建议，具体包括：（1）修改完善后的财政规划编报说明（包括部门规划期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工作计划、规划期分年度支出安排建议、非税收入预计征收计划等）；（2）修改完善后的2019—2021年收支规划建议表；（3）修改完善后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4）纳入2019年预算专项资金细化结果；（5）基本支出编制依据（包括2018年9月份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表、机构人员编制变化批文、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标准批文、文明单位依据文件等）。在机构改革到位前，暂先按现行预算单位设置和机构职能编报财政规划（编制过程中再根据机构改革到位情况调整相应预算单位设置和资金安排），请各部门加快工作进度，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相关资料，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转变管理理念，完善制度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省级 2019—2021 年财政规划编制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中原更加出彩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 附件：1. ××部门 2019—2021 年财政规划编报说明  
2. ××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  
3. 省级 2019—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规划编制说明



## 附件 1

### ××部门 2019—2021 年财政规划编报说明

本部门财政规划依据《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2019—2021 年财政规划编制通知要求，以及我部门“三定”方案职能和规划期内重点工作任务编制。规划所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提财政资金安排建议紧扣部门职能，已与涉及我部门的现行各类行业规划内容充分衔接融合。我部门将根据省财政批复的 2019 年预算、告知的 2019—2021 年财政规划控制数和重点项目安排，加快年度预算执行，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确保项目支出按要求细化到位，切实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按《预算法》及有关规定时限分配下达，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8 年    月    日

## 一、部门概况

主要包括本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人员构成情况等。

## 二、涉及本部门相关规划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现行涉及本部门、本行业的各类综合和专业规划(包括规划名称、文号、主要内容、涉及资金安排具体要求);现行各类规划已实施完成情况、已实现的效果、存在的主要问题,预计仍需后期投资情况。

## 三、部门规划期重点任务及实施计划

主要包括在分析总结现行相关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本部门、本行业规划期预期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分年度主要任务和实施计划等。

## 四、实施财政规划评估调整情况

主要包括围绕规划期年度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对上一规划期后两年财政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总体情况,分年度较原规划总体调整情况,近两年本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逐个专项资金说明评估调整理由、依据、安排建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等;补充增加本规划期第三年财政规划情况。

## 五、部门财政收支规划安排建议情况

(一) 部门财政规划总体安排建议情况。主要包括本部门分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本支出、一般性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情况。

(二) 部门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情况。主要包括各专项资金建

议安排的依据、理由、支出内容、预期绩效目标、资金测算过程、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列入第一年年度预算资金细化情况、是否具备纳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准入条件、排序情况等；一般项目支出重点说明本部门近两年预算执行情况、建议分年度安排数额的依据、理由、主要支出内容、排序情况等。

（三）部门组织征收非税收入预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分项目分年度预计组织征收非税收入预计完成情况、增减因素分析、测算过程。

（四）部门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和细化存在问题。主要包括本部门对项目支出清理整合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细化存在的问题。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主要包括预算管理理念是否转变、现有项目确定方式是否已按中期财政规划要求进行调整，与中央对口部门衔接情况，本部门、本行业规划期内国家预计出台的新政策等。

附件：1. 部门 2019—2021 年收支规划建议表（通过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报表系统一下发单位报表”查询导出）

2. 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

附件2

XX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
| 项目管理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执行期限           | 年至 年                                                                                                                                                         | 专项资金目录名称 |  |
| 资金归口处室           |                                                                                                                                                              | 资金分配办法   |  |
| 项目依据类型           |                                                                                                                                                              | 项目排序     |  |
| 项目调整属性           |                                                                                                                                                              |          |  |
| 支出功能分类           |                                                                                                                                                              |          |  |
| 预算级次             | 1. 用于省级单位可执行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br>2. 用于省级单位待分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项目申请理由           | 1. 项目的政策依据;<br>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br>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br>.....                                                                                     |          |  |
| 项目主要内容           | 1. 申请项目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br>2.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年度实施计划等;<br>.....                                                                                                         |          |  |
| 项目资金安排<br>评估调整情况 | 1. 近两年项目资金安排情况;<br>2. 规划期资金安排评估调整情况及理由;<br>.....                                                                                                             |          |  |
| 项目支出测<br>算依据及说明  | 1. 项目总体预算及规划期资金分年度建议安排情况;<br>2.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过程及说明;<br>.....                                                                                                     |          |  |

|        |                |        |
|--------|----------------|--------|
| 项目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        | 合计             |        |
|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
|        | 其中：申请2019年财政拨款 |        |
|        | 申请2020年财政拨款    |        |
|        | 申请2021年财政拨款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        |
|        | 其中：申请2019年预算资金 |        |
|        | 申请2020年预算资金    |        |
|        | 申请2021年预算资金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        |
|        | 其中：申请2019年预算资金 |        |
|        | 申请2020年预算资金    |        |
|        | 申请2021年预算资金    |        |
|        |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
|        | 以前年度部门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项目可行性报告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
| 项目管理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       |  |
| 项目风险与不确定性    |  |       |  |
| 项目实施条件       |  |       |  |
| 项目进度与计划安排    |  |       |  |
| 主要结论         |  |       |  |

# 项目评审论证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主管部门           |                                                    | 项目管理单位 |  |
| 评审方式           |                                                    | 评审日期   |  |
| 项目可行性<br>评审意见  | 包括设立依据充分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契合度、实施计划和组织实施条件等。 |        |  |
| 项目绩效目标<br>评审意见 | 包括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指标设置的科学性等。                            |        |  |
| 项目预算<br>评审意见   | 包括资金测算的准确性和预算支出投入重点的合理性。                           |        |  |
| 评审总体结论         |                                                    |        |  |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单位名称      |  |
| 项目资金<br>(万元) |            | 实施期资金总额: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项目概况         |            |          |  |           |  |
| 立项依据         |            |          |  |           |  |
|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            |          |  |           |  |
| 项目实施计划       |            |          |  |           |  |
| 绩效目标         | 实施期目标 (总体) |          |  | 年度目标 (总体)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 2019—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规划编制说明

### 一、编制范围

省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以下统一简称为“企业”）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直各部门、机构、单位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单位。省直各部门、机构、单位所属事业单位或所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企业，由预算单位统一履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职责。

### 二、编制重点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各预算单位应切实履行负责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责任，确保全部企业编报收入预算。省属企业在编制收入规划时，应逐年预测盈利情况，测算应交国有资本收益规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预算主要用于推动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等方面。通过对省级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推动国

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优化国有经济产业结构。

### 三、编制程序

（一）前期准备阶段。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收集规划期经济形势分析预测信息，结合上一规划期编制情况，预测盈利情况，测算应交国有资本收益规模，收集企业发展项目情况及中长期规划，研究企业支出项目规划规模。完成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前。

（二）省属企业建议阶段。省属国有企业应分年度预测盈利情况，结合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资金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编报本企业2019—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规划。有关收支规划应于2018年8月10日前报归口预算单位。

按照分类集中监管的要求，从2017年起，13户省属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由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民航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国土资源开发投资管理中心、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中原资产管理公司、中原农业保险有限公司、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公司、河南省机场集团、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省属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应于2018年8月10日前将本企业2019—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规划报省财政厅（企业监管办）。

按照我省省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要求，从2018年起，

11 户省管文化类企业由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歌舞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文化艺术音像出版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演出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传奇故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河南中州影剧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故事家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时代报告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教育电子音像出版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省管文化类企业，应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将本企业 2019—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规划报省财政厅（科技文化处（文资办））。

（三）预算单位审核阶段。各预算单位对企业所报的国有资本经营规划收入，根据掌握的经济形势信息和企业运行情况信息，对收入预测数进行修改完善；对所报的国有资本经营规划支出，根据企业发展项目情况及中长期规划，国家和省政府有关产业政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要求，确定预算支出的重点和方向，按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汇总平衡，完善支出规划。审核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

（四）预算单位建议阶段。各预算单位将审核汇总编制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含编制报告和分年度省级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报省财政厅（企业处），电子版请同时发至邮箱：hncztqyc@163.com。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有关预算单位在上报本部门 2019—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规划的同时，应

在财政规划信息系统填报上报。

（五）省财政厅编制本级预算。省级国有资本经营中期规划是预算和规划的有机结合。2019 年的收支安排最终形成年度预算，按规定报省人代会审批。2020 和 2021 年的收支安排为中期规划，是规划期国有资本经营规划的基本框架，省财政厅将结合财力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实施条件及以后年度各单位规划建议逐年统筹编入预算。

#### **四、编报要求**

（一）各省级预算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预算建议草案和预算支出项目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省级 2019—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二）省属企业应按照《河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试行）》（豫财企〔2010〕112 号）规定的预算编制格式和规范的编制方法，分年度编制本单位规划期内收支建议。建议要由基层单位编制，逐级汇总，各项数据要进行充分论证，做到准确、可靠，确保真实和完整。

（三）预算单位要认真撰写编制报告，对所属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完整的说明，包括企业户数、经营状况、行业分布和企业国有资本经营状况。编报的支出规划规模应同收入规划规模相适应。各预算单位所属机构和所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事

业单位由各预算单位负责统一组织编报。

（四）支出项目规划要充分论证，申请材料应确保可靠、真实、完整。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1）申请资本性支出，应提供项目名称、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和绩效目标、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建设期、项目资金筹措等事项及有关材料；提供财务保障说明，包括自筹资金到位计划，增加国有股本的保证书，健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2）费用性支出，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相关支出和僵尸企业处置职工安置缺口支出，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审核材料。

（五）各预算单位和省属企业在上报预算时，应同时报送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应根据《河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试行办法》（豫财企〔2013〕250号）确定的评价原则，运用科学评价方法，合理确定评价目标，确保支出执行过程及实施效果得到客观、公正的评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

